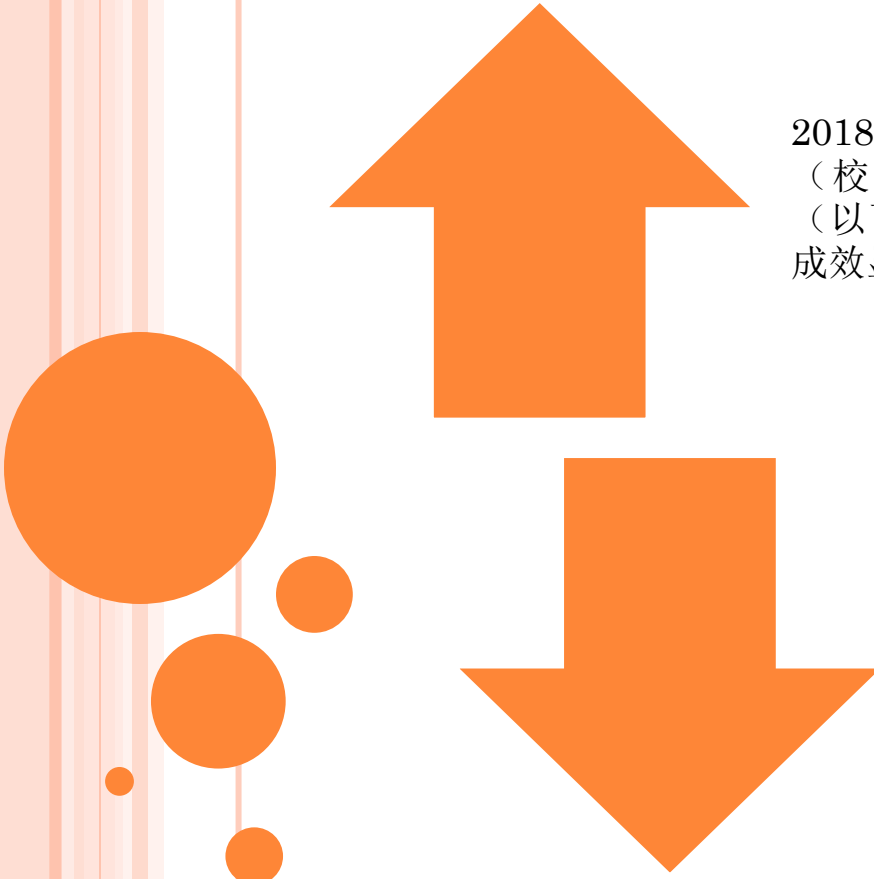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沈阳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、名优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 图示解读



2018年市教育局印发《沈阳市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工作室（坊）暂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运行三年，成效显著。



为更好发挥工作坊（室）的头雁、育人、辐射作用，将工作坊（室）作为我市校长教师专业化提升的重要载体，进而打造成沈阳教育的一个品牌，根据前期运行的经验和相关政策的变化，重新修订、印发《沈阳市中小学名优校长工作坊、名优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《管理办法》共六章十六条，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修订、完善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

2018年《暂行办法》

《暂行办法》中，主持人申报需要提前选好成员，与成员作为一个团体进行申报。



2021年《管理办法》

《管理办法》借鉴其他省市创建工作室的经验，先遴选主持人，主持人确定后将主持人的自然情况、研究方向及成员遴选条件在全市范围内公布，面向全市进行双选，在保证成员主观能动性的同时，辐射范围也更加广泛。



二、管理主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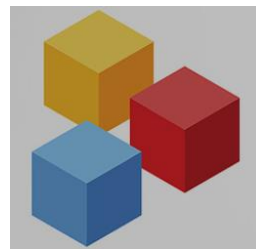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《暂行办法》

《暂行办法》中，工作坊（室）仅由市级进行管理。



2021年《管理办法》

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工作坊（室）由市区共管。同时对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要求，要大力支持市级工作坊（室）的创建，为活动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

三、任务职责

《管理办法》中新增部分工作任务，并且要求更明确更具体。

- 比如：
- 优质资源辐射、工作建档立卡等；要求每个工作坊（室）要根据自身优势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，研究方向相近的工作坊间要积极开展同伴互助活动，结成同伴学习共同体，要承担区县（市）级新教师、农村教师等培训项目等；每个工作坊（室）年度承担市级规划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，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八次，每年至少要到各成员学校组织一次教育教学实践活动，每年度至少完成一次“送教下乡”活动，每年度至少上报五条工作成果快讯或活动简报等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提出工作坊（室）主持人和成员均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